

## 检测服务通用条款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金银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春）（下称“本公司”）依据本文所载的条款及条件（下称“通用条款”）向有需求的人或者机构（下称“委托方”）提供服务。通用条款内容作为相关检测合同、检测委托书等一部分内容，除非另有书面规定，双方之间的要约或服务及衍生契约关系均需遵守此通用条款的内容。

### 1. 检测要求

1.1 委托方申请检测时，应填写《检测委托书》并提交给本公司（可以采用 e-mail、传真和快递等方式）。如委托方对检测服务有特殊要求，应在向本公司提交《检测委托书》的同时书面告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审查其合理性、合法性，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该要求。

1.2 委托方应保证及时提供足够准确的信息、指令和文件，以确保本公司及时采用合适的检测方法。如提供错误的样品信息导致检测过程中样品损失，本公司概不负责。

1.3 不论采取何种的送样品方式，委托方应对样品进行妥善的防护和包装，以确保样品在运输或交接过程中的安全。对于运送过程样品可能出现的任何损坏或遗失或不适用于检测的情况，本公司不对此承担责任。送检或邮寄样品前委托方要自留备样，本公司不承担因样品丢失造成的经济损失。

1.4 对委托的样品或检测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的危险或危害，委托方要事先通知本公司，并承诺所委托之样品符合国家法律的要求。一旦在本公司检测过程中给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带来危害，一切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1.5 如委托方需要本公司外出采样或现场检测，委托方应确保工作现场不存在任何危及或影响本公司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否则，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待遇、经济赔偿）由委托方承担，除非另有协议约定。

1.6 本公司收到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和有关资料后，及时进行检查，如发现样品有误、样品量不足、样品损坏，或缺少必要资料（可能影响结果的准确性、结果判定的情况），应及时告知委托方补充合格的样品及资料，服务周期自本公司收到补充的样品及资料起重新计算。

1.7 如委托方需撤销检测、更改检测元素或一切更改委托书信息的内容都应在检测工作开展前 24 小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检测工作已经展开，将酌情收取服务费。委托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本公司终止检测或变更检测需求的，本公司应按委托方的要求终止或变更，但委托方应支付本公司已完成检测部分的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人工费、差旅费、试剂费等）。

1.8 如委托方没有指定检测标准方法，本公司优先采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其次采用企业标准。

1.9 固体样品的检验报告结果都是干基测定，如需做水分测定，委托方应在样品接收之前联系本公司。

1.10 从接收样品日期算起，样品保留三个月，有毒有害易挥发的样品本公司不予保存。

### 2. 检验报告

2.1 对检验报告结果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仲裁/双方委托需双方同意并出具双方委托复检申请书，双方委托不接受单方复检申请。提出复检要求时，本公司仅对原样品按照原检测方法和/或提出新方法检测，则视为新的委托申请。以下情况，本公司不受理复检：

- (1) 原样品已被委托方取回；
- (2) 原样品无法保存；
- (3) 原样品已用完；
- (4) 原样品剩余太少不足以复检；
- (5) 原样品超过保存期限已销毁；
- (6) 原样品发生变质；
- (7) 不可重复检测的项目；
- (8) 原样品不均匀；
- (9) 其他认为不可复检的情况。

2.2 本公司仅对样品检测过程负责，报告中显示的委托样品信息均来自于委托方提供。如因委托方提供《检测委托书》内容错误或多份《检测委托书》内容不一致导致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内容有争议，委托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修改除检测结果外的检验报告内容。委托方需将原检验报告寄回，本公司在收回原检验报告后重新出具检验报告。本公司对委托方提出的不合理的报告更改申请有权拒绝执行。

2.3 对于送检样品，本公司报告或证书上的数据结果只针对所送检的样品负责，并不对抽取该样品的同批产品给出任何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的责任不应超出本公司对样品出具的检验报告的范围。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及其代理方或其相关方使用作废、无效报告或误用报告而引起的任何风险和法律责任。

2.4 在委托方对检验报告无异议的前提下，委托方有权取走剩余样品。

2.5 委托方签收邮寄的报告后，本公司不再负责出具报告。如有不慎丢失需要重新出具报告，应额外支付服务费。

2.6 对检验报告内容及形式进行任何未经授权的修改、伪造或歪曲都是违法行为，违法者将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2.7 检验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检验报告，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无编制、复核、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8 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检测结果错误、偏离，自行承担相应解释并召回原报告，经查明原因重新检验后可重新出具检验报告。

### 3. 收费和支付

3.1 委托方需提供准确的开票资料，如对开出的发票有异议需要在一个月内提出。

3.2 委托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本公司支付检测费用，不得以与本公司存在争议、交叉索赔或款项抵销等任何理由，扣留或推迟支付任何款项。委托方因任何原因终止付款或未能支付应付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款项，本公司有权中止提供一切服务并拒绝发出检验报告及任何相关资料，直至委托方支付拖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项及其滞纳金。本公司对由此引起的违约及损失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3 一旦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不可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会及时通知委托方并有权收取附加费，以弥补完成该服务必须的额外时间和开支。

### 4. 保密及知识产权

4.1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委托方应为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4.2 服务过程中一方对方向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包括合作范围、内容、合作模式、费用，合作双方权利和义务，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并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该商业机密的雇员有相同的义务。

4.3 委托（仲裁）检验的检验报告只发送给委托方（双方），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检验报告的内容。传真电话或其他电子手段传递检验结果时，本公司人员询问对方身份，核对委托书协议内容才能告知对方结果。

### 5. 违约责任

5.1 因发生本公司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本公司无法履行或完成约定的义务时，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发生不可抗力时；委托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时；由于委托方原因致使本公司未能按约定完成检测服务造成委托方任何损失或损害时；相关法律和法规及标准发生变更时。

5.2 委托方违反合同给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员造成损害的，委托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3 结果报告的出具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文件或样品为基础，对因提供给本公司不清楚、不正确、不完全、误导或虚假信息导致的任何不正确结果，本公司不应对此负责。对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委托方过失与履行责任导致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务不能实施，本公司不能承担责任。

5.4 对样品检测后出具的检验报告只反映本公司对样品的评价，而不担保该样品对于任何货物具有代表性。本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不承担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涉及任何商业纠纷，而且不能免除交易各方根据交付文件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 6. 适用法律

6.1 双方权利义务调整及争议解决方式，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6.2 在合同/协议及约定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6.3 委托方自愿惠本公司员工，贿赂本公司员工，本公司可对委托方提起诉讼。

### 7. 联系我们

客服电话：0431-85512921 0431-89243822 0431-89243800 15714313501

传 真：0431-89879860

电子邮箱：15714313501@126.com

官方网站：www.ccgj1993.cn

### 8. 语言

本通用条款以中文订立，如有任何译文差异，应以中文版为准。